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合建质安〔2026〕5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夏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开发区建发局（建管中心），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深化全市房建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行动，坚决遏制事故多发态势，决定自即日起至2026年10月8日，在全市开展房建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夏日攻坚专项行动。现将《合肥市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夏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合肥市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夏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今年4月以来，全市房建市政工程领域按照“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行动部署，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但部分区域、企业存在排查不彻底、整改不到位等问题。为集中力量攻克一批顽症痼疾，对房建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开展全覆盖再起底、再排查、再整治，坚决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一）时间：自即日起至2026年10月8日。

（二）范围：全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检查重点

聚焦极端天气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停工复建项目、事故关联项目及装饰装修工程，明确以下检查重点：

（一）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执行检查

严格对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逐项检查(附件1)：

1.危大工程（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专项方案编制、审核、专家论证及现场按方案执行情况；

2.基坑支护质量、第三方监测、高支模搭设验收、起重机械安拆告知与检测验收、使用登记及安全保护装置有效性；

3.高处作业临边、洞口防护设置，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安全带、安全帽情况；

4.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流程执行，作业票审批、现场监护及应急装备配备；

5.其他判定标准列明的极易引发群死群伤的重大事故隐患。

（二）极端天气安全管控

1.是否建立并落实极端天气预警响应联动机制，细化高温、短时强降雨、大风、台风等恶劣天气针对性防控措施；

2.是否合理优化作业排班，严格执行高温错峰作业、人员轮休制度，并配齐防暑降温等物资；

3.是否常态化检查临建设施、围挡、外脚手架、塔吊基础稳固性及防风防雷接地装置；

4.暴雨、台风红色预警发布后，是否坚决执行停工撤人硬性规定；

5.工地消防安全：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动火作业审批监护、临时消火栓、消防通道、宿舍用电及食堂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三）停工复建项目核查

对前期停工项目，复工时重点核查：

- 1.问题隐患闭环整改情况，是否逐条销账、遗留未改隐患；
- 2.复工安全生产条件：现场安全管理体系是否正常运转，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到岗履职；
- 3.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是否重新组织；
- 4.起重机械、施工升降机等设备设施是否重新检测验收合格；
- 5.是否存在未经复查验收擅自复工、带病复工情况。

（四）事故关联项目重点监管

本年度发生亡人事故的施工企业全市所有在建项目列为重点，实行全覆盖复核：

- 1.事故教训是否进行专题警示，企业内部追责及防范措施是否落地；
- 2.是否仍存在与事故同类型、同性质的隐患，整改是否走过场；
- 3.安全管理体系运行、人员配备、安全投入、教育培训等是否满足要求；
- 4.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一律立即停工整改。

（五）装饰装修工程专项检查

1.分包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有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总包单位是否对各分包单位实施穿透式安全管理；

2.施工场地内有两个及以上施工作业单位交叉作业时是否
划分安全责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落实安全措施；

3.使用含有毒有害气体材料或进行涂料喷涂作业时，是否采
取通风和个人防护措施；

三、工作措施

（一）织密排查网络

1.项目日查：施工单位项目专职安全员每日全数检查，项目
经理每日调度隐患整改；监理单位每日现场巡查并记好监理日
志，隐患立查立改。

2.项目周检：建设单位牵头，施工、监理单位联合每周开展
全覆盖安全检查，同步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形成周检记录（附件
1）。

3.企业检查：施工、监理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每半月至少开展
1次在肥项目全覆盖检查；企业分管负责人每月不少于2次赴项
目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1次带队现场督导。

4.县区巡查：各县区、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每日开展执法巡
查，依法下达整改、停工文书，每周通报典型隐患。

5.市级督导：市城乡建设局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结果反馈
属地，跟踪督办整改，定期通报各地攻坚推进情况。

行动期间，项目存在十种情形之一的（详见附件2），一律当场下达停工整改通知。

（二）强化教育宣传

1.各项目：常态化组织事故警示、安全短视频学习，每周不少于1次全员安全培训，每日落实班前晨会制度，现场张贴安全宣传标语、海报，营造浓厚安全氛围。

2.各企业：重点围绕《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开展专项宣贯培训，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覆盖全员的集中学习，确保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熟练掌握判定标准；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开展隐患排查，将判定标准应用纳入日常检查。

3.各级主管部门：结合典型事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深入剖析事故原因、教训及责任，通过以案说法压实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持续开展“五个专项整治”、“一会三安”等制度宣贯。

4.鼓励内部举报：施工企业必须建立并公开隐患内部举报奖励制度，明确举报受理、核查、奖励流程及举报人保护措施，查实后及时兑现奖励；项目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举报渠道、奖励标准及专人联系方式。鼓励企业设立安全积分超市、红黑榜等正向激励措施，激发全员参与安全管理的主动性。

（三）加大执法力度

1.隐患挂牌督办：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安监总局令第 16 号），落实以下措施：

尽职免责：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挂牌督办：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督办通知应载明整改要求、监督责任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重大隐患整改工作。

方案报备：督促企业按照“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要求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并报监督机构备案。

整改销号：整改完成后由监督机构现场复查验收，验收合格予以销号。

违法惩处：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采取停工、行政处罚等措施。根据监管情况，定期通报一批、公开曝光一批重大隐患典型案例。

2.事故从严惩戒：攻坚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从严从快处置：

事故挂牌：发生事故项目一律挂红牌警示，按照事故等级执行企业停工排查、限制承接业务等惩戒措施（详见附件 3）；

动态核查：对涉事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资质开展复核审查；

提级通报：事故单位为国企的，向其上级主管、出资单位通报，政府投资项目的通报建设单位上级，责令内部追责；

分级约谈：对发生亡人事故的县区，约谈行业主管及监督机构负责人，连续发生事故的，提请市安防办约谈属地政府负责人。

四、保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要把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夏日攻坚专项行动作为重要工作任务。要加强组织领导，召开专题会议，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的机制，精心部署，确保行动取得工作实效。

（二）强化信息报送。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每周五16:00前报送工作统计表（详见附件4）、重大隐患清单（报送邮箱 hfzlaq@126.com）；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

（三）强化督查问责。市城乡建设局不定期开展督查，对攻坚推进滞后、应停工未停工、处罚宽松的单位予以通报。

附件： 1.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现场检查表
2.夏日攻坚行动一律责令停工整改十种情形
3.夏日攻坚专项行动惩戒措施
4.合肥市房建市政工程领域“夏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统计表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0 日印发

附件1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现场检查表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施工/监理/建设单位：

检查组人员：

一、施工安全管理

序号	检查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问题描述
1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或超（无）资质承揽工程	☐ 存在 ☐ 不存在	
2	未按照规定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 存在 ☐ 不存在	
3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 存在 ☐ 不存在	
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存在严重缺陷，或未按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 存在 ☐ 不存在	
5	需验收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或投入使用	☐ 存在 ☐ 不存在	

二、基坑、边坡工程

序号	检查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问题描述
1	未对基坑、边坡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存在 ☐ 不存在	
2	基坑、边坡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 存在 ☐ 不存在	
3	深基坑、高边坡（一级、二级）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 存在 ☐ 不存在	
4	基坑、边坡出现坍塌风险预兆：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且未及时处理	☐ 存在 ☐ 不存在	
5	基坑、边坡出现坍塌风险预兆：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且未及时处理	☐ 存在 ☐ 不存在	
6	基坑、边坡出现坍塌风险预兆：基坑底部出现管涌或突涌，且未及时处理	☐ 存在 ☐ 不存在	
7	基坑、边坡出现坍塌风险预兆：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且未及时处理	☐ 存在 ☐ 不存在	

三、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序号	检查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问题描述
1	模板支架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存在 ☐ 不存在	
2	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 存在 ☐ 不存在	
3	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 存在 ☐ 不存在	
4	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顺序或分层厚度浇筑混凝土	☐ 存在 ☐ 不存在	

四、脚手架工程

序号	检查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问题描述
1	脚手架工程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存在 ☐ 不存在	
2	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 存在 ☐ 不存在	
3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或缺失	☐ 存在 ☐ 不存在	

五、建筑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

序号	检查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问题描述
1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 存在 ☐ 不存在	
2	建筑起重机械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存在 ☐ 不存在	
3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爬升（降）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爬升装置、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 存在 ☐ 不存在	
4	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 存在 ☐ 不存在	
5	主要受力构件有可见裂纹、严重锈蚀、塑性变形、开焊，或连接螺栓、销轴缺失或失效	☐ 存在 ☐ 不存在	
6	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 存在 ☐ 不存在	
7	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 存在 ☐ 不存在	
8	塔式起重机与周边建（构）筑物或群塔作业未保持安全距离	☐ 存在 ☐ 不存在	
9	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建筑起重机械，或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吊索具进行起重吊装作业	☐ 存在 ☐ 不存在	

六、高处作业

序号	检查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问题描述
1	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支撑结构超过设计承载力、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 存在 ☐ 不存在	
2	单榀钢桁架（屋架）等预制构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 存在 ☐ 不存在	
3	悬挑式卸料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 存在 ☐ 不存在	
4	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之间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或电梯井道内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且电梯井口未设置防护门	☐ 存在 ☐ 不存在	
5	高处作业吊篮超载使用，或安全锁失效、安全绳（用于挂设安全带）未独立悬挂	☐ 存在 ☐ 不存在	

七、施工临时用电

序号	检查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问题描述
1	特殊作业环境（通风不畅、高温、有导电灰尘、相对湿度长期超过75%、泥泞、存在积水或其他导电液体等）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	☐ 存在 ☐ 不存在	

2	在建工程及脚手架、机械设备、场内机动车道与外电架空线路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取防护措施	☐ 存在 ☐ 不存在	
---	---	---	--

八、有限空间作业

序号	检查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问题描述
1	未辨识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且未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 存在 ☐ 不存在	
2	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 存在 ☐ 不存在	
3	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无专人负责监护工作，或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 存在 ☐ 不存在	
4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未配备必要的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及应急救援设施设备	☐ 存在 ☐ 不存在	

九、拆除工程

序号	检查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问题描述
1	装饰装修工程拆除承重结构未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进行结构复核	☐ 存在 ☐ 不存在	
2	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	☐ 存在 ☐ 不存在	

十、隧道工程

序号	检查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问题描述
1	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 存在 ☐ 不存在	
2	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未及时采取措施	☐ 存在 ☐ 不存在	
3	未按规定或施工方案要求选择开挖、支护方法，或未按规定开展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或监测数据超过设计控制值且未及时采取措施	☐ 存在 ☐ 不存在	
4	盾构机始发、接收端头未按设计进行加固，或加固效果未达到要求且未采取措施即开始施工	☐ 存在 ☐ 不存在	
5	盾构机盾尾密封失效、铰链部位发生渗漏仍继续掘进作业，或盾构机带压开仓检查换刀未按有关规定	☐ 存在 ☐ 不存在	
6	未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存在 ☐ 不存在	
7	未经批准，在轨道交通工程安全保护区范围内进行新（改、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空、挖掘、爆破等作业	☐ 存在 ☐ 不存在	

十一、施工临时堆载

序号	检查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问题描述
1	基坑周边堆载超过设计允许值	☐ 存在 ☐ 不存在	
2	无支护基坑（槽）周边，在坑底边线周边与开挖深度相等范围内堆载	☐ 存在 ☐ 不存在	
3	楼板、屋面和地下室顶板等结构构件或脚手架上堆载超过设计允许值	☐ 存在 ☐ 不存在	

十二、冒险作业

序号	检查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问题描述
----	-----------------	------	---------

1	使用混凝土泵车、打桩设备、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未校核其运行路线及作业位置承载能力	☐ 存在 ☐ 不存在	
2	在雷雨、大雪、浓雾或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违规进行吊装作业、设备安装、拆卸和高处作业	☐ 存在 ☐ 不存在	
3	施工现场使用塔式起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或轮胎起重机等非载人设备吊运人员	☐ 存在 ☐ 不存在	

十三、禁止使用工艺、设备和材料

序号	检查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问题描述
1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 存在 ☐ 不存在	

十四、其他严重违反规定情况

序号	检查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问题描述
1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	☐ 存在 ☐ 不存在	

检查结论：

- ☐ 未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条件总体受控
- ☐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须立即（停工）整改

主要隐患及整改要求：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日期：

附件 2

夏日攻坚行动一律责令停工整改十种情形

凡攻坚期间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监督机构当场下达停工通知书，全面停工整改：

1. 未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擅自开工；
2. 建设单位肢解、违法发包，施工单位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相关单位无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未编审、未组织专家论证或不按方案现场施工；
4. 建筑起重机械未安拆告知、未检测验收、未办理使用登记，或安全保护装置缺失失效；
5. 未落实“两库一码”实名制考勤，项目经理、总监、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脱岗、月度考勤不足 80%，安全员配置不达标、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6. 高处作业无防护、未规范系安全带，现场 3 人及以上不佩戴安全帽等严重三违集中突出；
7. 动火作业无审批、无监护、灭火器材缺失，临建设施、消防通道不达标，在建楼层消火栓滞后主体 3 层以上；

8. 未执行“一会三安”班前会制度，50 周岁以上人员未体检、作业人员未经培训上岗；

9. 本年度发生亡人事故企业，在建项目仍存在同类事故隐患、未落实事故整改要求；

10. 存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列明的其他极易引发群死群伤重大隐患，未立即停止危险作业。

附件 3

夏日攻坚专项行动惩戒措施

攻坚期间发生事故项目一律挂“红牌”警示。事故项目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 2 年内全市范围内不得新承接项目。

1. 死亡 1 人：涉事企业全市所有项目全面停工排查教育，复查合格方可复工；企业 1 个月内不得在合肥市新承接工程。

2. 死亡 2 人：涉事企业全市所有项目停工 7 天开展隐患整治、安全教育，复查合格复工；企业 3 个月内不得在合肥市新承接工程。

3. 死亡 3 人及以上：涉事企业全市所有项目停工不少于 15 天开展隐患整治、安全教育，复查合格复工；企业至少 6 个月内不得在合肥市新承接工程。

4. 事故相关责任人员涉嫌刑事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4

合肥市房建市政工程领域“夏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县区	填报时间	检查次数	检查项目数	发现问题隐患数	停工整改项目数	重大事故隐患数	移交案件数	书面通报项目数	约谈企业（项目）数

备注：（每周五16:00之前上报，自上次报送后累计至报送当日），本周存在停工项目或重大事故隐患的，按要求报送详细信息。